

第一本

法律

漫画书

主编 葛伟军 绘画 杨艳瑾



图解 日常法律知识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上海财经大学2008级全日制法律硕士
全体奉献

第一本 法律 漫画书

图解日常法律知识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第一本法律漫画书：图解日常法律知识 / 葛伟军主编；杨艳瑾绘. —北京：中国法制出版社，2010.11

ISBN 978-7-5093-2318-2

I. ①第… II. ①葛… ②杨… III. ①法律-中国-通俗读物 IV. ①D920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10）第208633号

策划编辑：罗莱娜

责任编辑：朱丹颖

封面设计：杨艳瑾

主 编：葛伟军

绘 画：杨艳瑾

经销/新华书店

印刷/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

开本/880×1230毫米 32

版次/2010年11月第1版

印张/8.625 字数/335千

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

书号ISBN 978-7-5093-2318-2

定价：25.00元

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

传真：66031119

网址：<http://www.zgfzs.com>

编辑部电话：66067369

市场营销部电话：66033393

邮购部电话：66033288

主编/统稿
葛伟军

绘画/创意
杨艳瑾

编委：方运成 王奇全 艾小倩 卢丽雯
曲 艺 华丽漳 张 纯 肖金剑
肖 娟 郭仁旺 樊明鑫 韩璐璐

序言

一群热爱法律事业的青年人，带着对法律的憧憬和梦想，进入大学的殿堂，进入了法学院家族中一个名头并不太响亮、但却又吸引他们的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，开始了法律人之旅途。白驹过隙，岁月如梭。如今的他们，面对复杂的社会，带着他们对法律的理解，以图画和法律相融的方式，诠释法律是什么，法律在生活中是什么。我作为他们的老师，对他们的创意和灵感，甚为欣喜。允诺为此作序，忝列文中。

当今之世界，法律与社会生活相互交融，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，一切社会现象几乎都能在法律中再现。现代人也多把社会进步的标志，符号化为一个社会法律是否发达、法治是否昌明。而法律发达、法治昌明的成就依赖于法律教育的进步。今日之法律教育，即是未来法治的希望。换句话说，今日法律教育之成败，关乎未来法治之前景。然学院派法学教育的正统，多以法律专门知识的传授为己任，以致形成法律与普通人隔膜的逻辑，甚至有人主张这种隔膜越彻底越好，如能彻底到法律人的语言普通人不能理解最好。这批法学新人，深深的爱着法律，并体悟法律之美。他们没有因循以往的范式，走法律与社会生活隔膜之路，而是把浩如烟海的法律文本、司法解释融入到简单、生动、生活化的案例中，再现社会生活中的法律。的确让人耳目一新，颇有快意。

值得称道的是，他们择取生活中之鲜活因素，表现于图文之中，把抽象的法律元素，用漫画的形式再现。可谓图文并茂，图生文义，将法律与活脱脱的生活巧妙地糅合在一起，解读生活中的法律，洞察法律中的生活。如果说这已经是他们的贡献的话，那么，我还要说，他们在这样做时，尽可能地穷尽生活的所有领域，生怕遗漏什么，这种法律人的责任心，正是我们这个时代所需。

在符号化的时代，法律本身就是一种符号。我相信这本小册子里用

漫画勾勒出的符号，一定会成为这种尝试的一个印记，铺在他们法律人生的道路上，铺在法治的道路上。作为有幸成为它出版之前的读者，我分享了作者的用心和寓意。它清新独特的形式，润物无声。它留下的每一个印记，就是一个符号，就是一种象征。它们象征着：生活中有法律，法律中有生活。

是为序。

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

李清伟

教授、法学博士

2010年9月1日于上海

目 录

一、合 同 法

- 1-1 口头合同的效力 /3
- 1-2 讨价还价, 要约承诺 /4
- 1-3 悬赏广告 /5
- 1-4 要约与要约邀请 /6
- 1-5 未成年人订立的合同 /7
- 1-6 未成年人的行为能力 /8
- 1-7 合同的附随义务 /9
- 1-8 表见代理订立的合同 /10
- 1-9 国家利益 /11
- 1-10 缔约过失责任 /12
- 1-11 合同标的物提存之后的风险 /13
- 1-12 债权人的代位权 /14
- 1-13 偷一罚十 /15
- 1-14 违约金与定金的适用 /16
- 1-15 违约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/17
- 1-16 不可抗力导致违约 /18
- 1-17 违约金约定过高 /19
- 1-18 定金罚则 /20
- 1-1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/21
- 1-20 不安抗辩权 /22
- 1-21 债务人低价转让财产 /23
- 1-22 债务转移应当取得债权人同意 /24
- 1-23 先履行抗辩权 /25
- 1-24 第三人代为偿债 /26
- 1-25 债务免除 /27
- 1-26 职务代理 /28
- 1-27 贵重物品未声明而丢失 /29
- 1-28 第三人导致的违约责任 /30

- 1-29 合同解释的目的 /31
- 1-30 软件买卖是否涉及知识产权转让 /32
- 1-31 爱情借据 /33
- 1-32 约定利率过高的民间借贷 /34
- 1-33 无息借款也会导致利息 /35
- 1-34 在途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/36
- 1-35 试用买卖合同 /37
- 1-36 合同纠纷中的举证：私下录音 /38
- 1-37 未经出租人同意的转租 /39
- 1-38 次承租人改变房屋结构时的处理 /40
- 1-39 租赁期内承租人死亡 /41
- 1-40 买卖不破租赁 /42
- 1-41 出租车拒载 /43
- 1-42 保管人转托他人保管 /44
- 1-43 保管人在无偿保管中的责任 /45
- 1-44 救灾捐献能否反悔 /46
- 1-45 分期付款购买车辆 /47
- 1-46 携带危险品坐车 /48
- 1-47 免费停车是否构成保管合同 /49
- 1-48 有质量缺陷的赠品造成人身伤害 /50
- 1-49 快件未收到的纠纷 /51
- 1-50 多交标的物的处理 /52

二、侵权法

- 2-1 告侵权后是否可以改告违约 /55
- 2-2 室内装修中的责任竞合 /56
- 2-3 买卖合同中的责任竞合 /57
- 2-4 小孩打架 /58
- 2-5 侵权中的短期诉讼时效 /59
- 2-6 共同侵权 /60
- 2-7 财产损害赔偿 /61

- 2-8 房屋租赁中的侵权 /62
- 2-9 精神病人致人伤害 /63
- 2-10 医疗侵权与违约的竞合 /64
- 2-11 惩罚性赔偿 /65
- 2-12 为制止侵权而使自己受损 /66
- 2-13 医疗机构的免责情形 /67
- 2-14 不必要医疗检查 /68
- 2-15 医疗手术是否必经家属签字 /69
- 2-16 消失的心电图检查 /70
- 2-17 输血感染向谁诉 /71
- 2-18 雇主责任 /72
- 2-19 雇佣活动中的人身伤害 /73
- 2-20 劳务雇工致人损害 /74
- 2-21 保安搜身 /75
- 2-22 新闻报道侵犯名誉权 /76
- 2-23 影楼侵犯肖像权 /77
- 2-24 捏造虚假事实的诽谤 /78
- 2-25 噪音污染损害健康权 /79
- 2-26 化妆品致人毁容 /80
- 2-27 助人为乐损害健康权 /81
- 2-28 超市顾客拥挤致伤 /82
- 2-29 斗殴伤及无辜 /83
- 2-30 饭店就餐时滑倒致伤 /84
- 2-31 人肉搜索构成侵权 /85
- 2-32 校园内意外伤害 /86
- 2-33 借车使用导致的交通事故 /87
- 2-34 事故中的“同命同价” /88
- 2-35 小狗伤人 /89
- 2-36 野生动物园里的悲剧 /90
- 2-37 环境污染 /91
- 2-38 啤酒瓶爆炸 /92
- 2-39 地面施工致人伤害 /93

- 2-40 发生事故后驾驶人逃逸 /94
- 2-41 断树伤人谁来管 /95
- 2-42 高度危险作业 /96
- 2-43 高空坠物 /97
- 2-44 高空抛物的共同侵权 /98
- 2-45 未经允许转载论文 /99
- 2-46 “楼脆脆”的责任追究 /100
- 2-47 精神损害赔偿的主张 /101
- 2-48 公平分担损失 /102
- 2-49 紧急避险带来的损害 /103
- 2-50 学历造假 /104

三、物 权 法

- 3-1 动产的善意取得 /107
- 3-2 不动产的善意取得 /108
- 3-3 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 /109
- 3-4 不动产买卖合同的效力 /110
- 3-5 不动产物权的登记 /111
- 3-6 预告登记的效用 /112
- 3-7 不动产的异议登记 /113
- 3-8 法定孳息之归属 /114
- 3-9 维修资金的挪用 /115
- 3-10 地役权的设立 /116
- 3-11 动产的交付转让 /117
- 3-12 小汽车转让是否需要登记 /118
- 3-13 保管遗失物的费用承担 /119
- 3-14 市民能否购买农村宅基地 /120
- 3-15 征收与征用 /121
- 3-16 拆迁、征地要补偿 /122
- 3-17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自动续期 /123
- 3-18 宅基地合资建房 /124

- 3-19 请求排除妨碍 /125
- 3-20 采光权 /126
- 3-21 邻居维修管道 /127
- 3-22 业主改变住宅用途 /128
- 3-23 小区车位的归属与使用 /129
- 3-24 小区绿地变车位 /130
- 3-25 业主“炒掉”物业公司 /131
- 3-26 建筑物的共有部分 /132
- 3-27 电梯费的承担 /133
- 3-28 窗前绿地擅自处分的效力 /134
- 3-29 车库改作他用 /135
- 3-30 担保物权与保证 /136
- 3-31 保证方式的确定 /137
- 3-32 保证期间约定不明 /138
- 3-33 贷款与抵押 /139
- 3-34 教学楼能否抵押 /140
- 3-35 有争议财产的抵押 /141
- 3-36 不动产的抵押登记 /142
- 3-37 土地承包经营权能否抵押 /143
- 3-38 抵押与租赁 /144
- 3-39 抵押权人的物上代位权 /145
- 3-40 抵押权的受偿顺序 /146
- 3-41 企业法人的财产权 /147
- 3-42 业主委员会的改选 /148
- 3-43 质押物返还出质人的法律效果 /149
- 3-44 权利质押的对象 /150
- 3-45 留置权的设立 /151
- 3-46 留置权人的义务 /152
- 3-47 流质条款无效 /153
- 3-48 博物馆藏品的归属 /154
- 3-49 集合投资：按份共有 /155
- 3-50 村集体企业改制 /156

四、劳动法

- 4-1 劳动合同的订立 /159
- 4-2 劳动者不愿签订劳动合同 /160
- 4-3 在校实习生 /161
- 4-4 招工条件不明产生的纠纷 /162
- 4-5 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 /163
- 4-6 劳动合同的效力 /164
- 4-7 与落户相关的违约金 /165
- 4-8 劳务派遣中的人身伤害 /166
- 4-9 扣押劳动者身份证 /167
- 4-10 离职转档案 /168
- 4-11 未成年工 /169
- 4-12 滥用试用期 /170
- 4-13 试用期工资 /171
- 4-14 临时的试用期 /172
- 4-15 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 /173
- 4-16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/174
- 4-17 “不得结婚”条款的效力 /175
- 4-18 求职是否需要押金 /176
- 4-19 用人单位合并 /177
- 4-20 用人单位知情权与劳动者隐私权 /178
- 4-21 招聘广告 /179
- 4-22 竞业限制 /180
- 4-23 “培训费”的索赔 /181
- 4-24 非全日制用工 /182
- 4-25 培训协议服务期与合同期限不一致 /183
- 4-26 “补休”是否等同“支付加班工资” /184
- 4-27 自愿加班 /185
- 4-28 如何支付病假期间的工资 /186
- 4-29 加班加点不加钱 /187
- 4-30 工作年限的合并计算 /188

- 4-31 带薪年假 /189
- 4-32 单位换领导，工资向谁要 /190
- 4-33 乙肝病毒携带者的就业歧视 /191
- 4-34 克扣加班费 /192
- 4-35 女职工休产假 /193
- 4-36 女性特有的合法权益 /194
- 4-37 企业剥夺职工社会保险和福利 /195
- 4-38 上班如厕时受伤 /196
- 4-39 机动车事故伤害 /197
- 4-40 工伤赔偿 /198
- 4-41 陪客户吃饭时受伤 /199
- 4-42 合同期满后与怀孕女职工解约 /200
- 4-43 不服从调岗被解 /201
- 4-44 因公司裁员被解雇 /202
- 4-45 劳动者即时解除劳动合同 /203
- 4-46 企业不同意辞工 /204
- 4-47 因判缓刑被解雇 /205
- 4-48 经济补偿的计算 /206
- 4-49 劳动合同违约金 /207
- 4-50 职工违约跳槽 /208

五、婚姻家庭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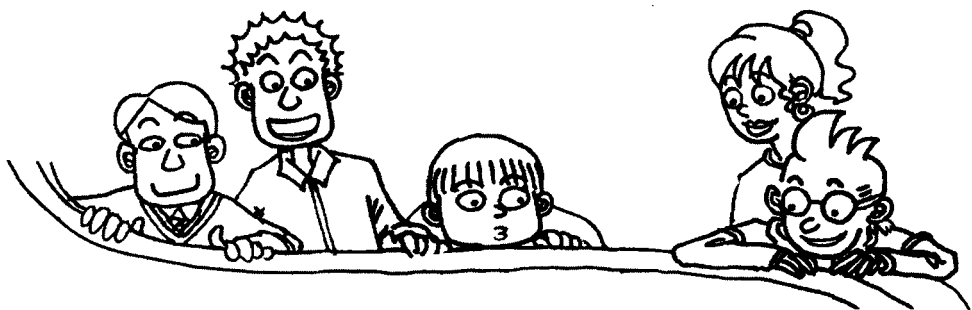
- 5-1 法定结婚年龄 /211
- 5-2 婚姻自由 /212
- 5-3 婚姻无效的诉讼 /213
- 5-4 一男娶二女 /214
- 5-5 侵犯监护权纠纷 /215
- 5-6 影响婚姻效力的疾病 /216
- 5-7 买卖婚姻的效力 /217
- 5-8 结婚时未到法定婚龄的抗辩 /218
- 5-9 旁系血亲不得结婚 /219
- 5-10 同居关系能否解除 /220

- 5-11 同性婚姻：荆棘之路 /221
- 5-12 订婚毁约与青春损失费 /222
- 5-13 彩礼能否返还 /223
- 5-14 夫妻财产约定 /224
- 5-15 夫妻对外债务的清偿 /225
- 5-16 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 /226
- 5-17 婚前财产不因婚姻而转为共同财产 /227
- 5-18 奖牌是否夫妻共同财产 /228
- 5-19 转移夫妻共同财产 /229
- 5-20 夫妻互相扶养义务 /230
- 5-21 解除收养关系的条件 /231
- 5-22 非婚生子女的权利 /232
- 5-23 人工授精子女的抚养 /233
- 5-24 子女的姓 /234
- 5-25 祖父对孙子女的抚养义务 /235
- 5-26 怀孕期间可否离婚 /236
- 5-27 离婚时遗弃子女 /237
- 5-28 感情不和分居 /238
- 5-29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标准 /239
- 5-30 离婚时精神损害赔偿 /240
- 5-31 生父的抚养义务 /241
- 5-32 离婚时夫妻个人财产的认定 /242
- 5-33 赡养费给付协议的法律适用 /243
- 5-34 十周岁以上子女的抚养权归属 /244
- 5-35 悍妇虐夫 /245
- 5-36 兄弟姐妹之间的扶养关系 /246
- 5-37 老年人再婚 /247
- 5-38 口头遗嘱的效力 /248
- 5-39 事实婚姻中的继承 /249
- 5-40 放弃继承可否反悔 /250
- 5-41 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 /251
- 5-42 代书遗嘱 /252

- 5-43 附义务的遗嘱 /253
- 5-44 遗嘱继承 /254
- 5-45 适当分得遗产人 /255
- 5-46 限定继承原则：父债子还 /256
- 5-47 承包经营权可否继承 /257
- 5-48 股权继承 /258
- 5-49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/259
- 5-50 配偶继承权 /260

附：

- 重要法律文件索引 /261



1

合同法

… 第一本法律漫画书 …

